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4〕346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经2024年12月19日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2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的各环节均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

第二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条 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完成全日制普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已达到下列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GPA 在 2.0 以下的；

- (二)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中等(或70分)以下的;
- (三) 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
- (五) 存在考试作弊行为且不满足第六条规定的;
- (六)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仍在处分期的;
- (七)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后再无违纪行为,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一) 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学期之后至毕业时,所修课程平均学分成绩达80分及以上,或被录取为研究生,且毕业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的;

(二) 获得毕业证书后,随下一届毕业生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的。

第七条 参加我校与国(境)内外大学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学生,在协议院校取得学士学位证书,且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生主、辅修专业均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要求,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大类的,可向学校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生参与我校设立的第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

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达到项目培养要求，可向学校申请授予相应学位。第二学士学位证书上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二）各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资格进行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查，形成建议授予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以及决议，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作出撤销学位处理：

（一）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学位的，由学校宣布学位证书无效并追回证书，并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抄送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同时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对学位授予信息作撤销备案。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申请我校学士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学士学位。

学校在境外授予学士学位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农林

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教发〔2022〕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校教发〔2024〕135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